|  |
| --- |
| **刑事答辯狀**  |
| 案號 | ： | 111年度訴字第1111號 |
| 股別 | ： | 孝股 |
| 案由 | ： | 詐欺取財 |
| 被告 | ： | 王小明 | 住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

**為上開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僅依法提呈答辯事：**

**壹、【量刑答辯】被告為賺取生活費，經友人介紹而為從事線上博弈客服人員之工作，而遭詐騙集團欺騙及利用，一時思慮不周，將帳戶交付予詐騙集團，而觸犯我國法律，考量被告亦屬遭詐騙集團所利用之人，自身主觀惡性尚非重大，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衡酌刑法第57條規定，就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面向觀之，對於被告應從輕量刑。又被告坦承客觀事實、犯後態度良好，且願彌補被害人之損害，應能守法慎行而無再犯之虞，依刑法第74條規定，懇請 鈞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以啟自新**

一、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本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自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二、次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行為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及犯後態度；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如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法院得為緩刑之宣告，刑法第57條、第74條定有明文。

三、另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刑事判決參照）。

四、復按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116號刑事判決：「一、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小利，竟為詐欺集團成員分擔提領贓款角色，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除影響社會治安，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至鉅，且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無前科之素行良好，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配合員警提領款項，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報酬、高中畢業之智識誠度、現從事飲料店員工、月薪3萬元，及各被害人受騙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本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其犯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並表示欲分期返還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另參酌被告僅係擔任車手，未取得詐騙款項之全額，若命其給付所有被害人詐騙全額，恐有過苛，復為使被告可彌補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兼顧被害人等之權益，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條件。又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命被告支付被害人之損害賠償數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五、再按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45號刑事判決：「審酌被告所為助長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財案件，造成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層面廣大，使詐欺行為人得以躲避追查，應受相當程度刑事制裁；**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公訴意旨並未舉證被告已取得不法對價，參酌其先依指示更改提款卡密碼之犯罪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自述大學在學中，目前在補習班打工，與父親、阿嬤及妹妹同住，坦承客觀事實但否認犯意、至今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刑標準。並審酌被告現仍於大學就讀，一再聲稱單純想賺錢貼補家用，一時失慮觸犯法禁，經此偵審程序，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如主文。**」

六、末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716號刑事判決：「**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松茂受誘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工作，其行為對於告訴人洪○漢所造成之損害程度非輕，然其係因求職之緣由，而為詐欺集團所吸收，其本身亦屬遭詐欺集團所利用之人，自身主觀惡性尚非重大，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涉案時間非長，兼衡其年齡、素行、學歷及智識程度、家境生活及經濟狀況、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洪○漢達成調解，賠付告訴人洪○漢3,600元，經告訴人洪○漢宥恕，有110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29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7至258頁），暨其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楊松茂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犯行，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參年。」

七、經查，被告為打工賺錢，經朋友介紹線上博弈網站之工作機會，工作職位為客服人員，而工作內容為操作手機幫助會員代操回覆客人訊息等。詎料被告入職後，線上博弈網站之工作人員佯稱為薪資轉帳，要求被告開立新帳戶，並由其中之一名工作人員「發發」代為收交付之帳戶，且帳戶密碼全被工作人員更改，嗣後被告遭通知其帳戶已設為警示帳戶及有相關之警詢，始驚覺上情。

八、次查，被告收到警詢通知後，即察覺被詐騙集團利用，並向當初收帳戶資料之工作人員「發發」詢問此事，惟「發發」竟數次向被告謊稱線上博弈網站只是單純之線上博弈，而帳戶裡之金錢都為賭博所用及所生之金錢，並指導被告向警察陳稱「只要強調自己是博弈」、「絕對不要承認銀行本子供他人使用或賣本子」、「明明就是賭博有輸有贏 為什麼咬你詐欺」、「你一旦說有會卡 擾亂金融協助洗錢。很難變成賭博罪」等語，要求被告依照其所教導之說法及指示，被告即能擺脫犯詐欺罪之嫌（證物1）。又查被告於詢問有關賠償被害人及洗錢防制法之問題時，工作人員「發發」即灌輸被告其才為本案之被害人等語（同前證物1），**由此可知，被告係遭詐騙集團利用，自身主觀惡性尚非重大，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

九、除此之外，與被告同為線上博弈網站之同事「Levi恩」也遭線上博弈網站之工作人員詐騙，並謊稱線上博弈網站僅為單純博弈（證物2），詎料，「Levi恩」之帳戶也遭通知已設為警示帳戶且收到警詢通知，由此觀之，除被告以外，尚存有相同因求職之緣由，而為慘遭詐欺集團吸收及利用之人。再查，被告與同事「Levi恩」向線上博弈網站另一名為「台積電」之工作人員及線上博弈網站之主管「王陽明」詢問相關詐欺事宜，惟「台積電」及「王陽明」卻稱「這個很正常因為有被害人 所以檢察官才會做起訴的動作 到法官拿你的資料以及都提供給他就會不起訴處分了」、「我們遇到每一個車主的狀況都是一樣的」、「所以不用擔心」（同前證物證物2）等語，誆騙被告及同事「Levi恩」，使其深信照著公司之指示即能脫身。甚且，被告復又訊問另一名工作人員「鳴人七代」，有關帳戶裡出現其所未知款項及金額之原因，然「鳴人七代」如同上開工作人員「發發」、「台積電」及「王陽明」所述，向被告陳稱「輸錢 他要報警」、「我跟你說 他們怎麼可能會說自己輸錢」、「兄弟 你要堅持你只是賭博 不要被下去 不然檢察官很會嚇」、「這個點就照當初你怎麼講你怎麼說 其他要下你的不要去認」（證物3），持續欺騙被告帳戶裡流動之金錢為賭博之金錢，並使被告堅信依照公司之指示即不會入罪，由此可見，詐騙集團以多人共同輪流及縝密之手法利用及欺騙被告。**是以，被告客觀上雖卻有交付帳戶等犯罪行為，惟其非屬集團內之領導首腦或核心人物，僅係被動聽命遵循指示，層級非高之參與情形，又其主觀上係遭集團欺騙而為之，非惡性重大，再參酌被告至今從未收到任何報酬，可知被告確係被詐騙集團所利用及欺騙，而一時失慮而罹患刑典，然經過此次事件，被告已具悔悟之心，日後當知所警惕，應堪以認定無再犯之虞。**

十、另查，被告對於因自身行為不當，而造成告訴人所受之損害，願盡力、積極為彌補，並獲得告訴人之原諒，進而達成和解，**爰向 鈞院聲請調解為禱，以利被告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貳、末查，被告為賺取生活費，經友人介紹而從事博弈工作，相關產業智識甚少，社會經驗淺薄，思慮尚嫌不周，而其為本案帳戶交付行為之動機及目的僅僅為工作之薪資轉帳及完成所指定及交代之工作，卻未慮及此誤罹我國刑章。且於此次偵查、審判程序後，被告對於其行為所造成之社會危害性業已深刻悔悟，並警惕自身在追求經濟利益之同時，應謹慎思考，避免再次誤觸法治紅線。此外被告對於告訴人之損害願盡力彌補，應堪信被告經此教訓，應能守法慎行而無再犯之虞，衡量被告之犯罪動機，亦考量刑罰最後手段性及執行必要性，應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參、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上情，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亦非屬重大，能予從輕量刑，並准賜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如蒙所請，至感德便。**

 **謹 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1：被告與「發發」之對話紀錄

證物2：被告與「Levi恩」、「台積電」及「王陽明」於群組為「安」之對話紀錄

證物3：被告與「鳴人七代」之對話紀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

|  |  |  |
| --- | --- | --- |
| 具狀人 | : | 王小明 |